

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鉴于双方已经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1、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数据加工治理与中台建设 项目（下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数据加工治理与中台建设 项目”）中甲方向乙方透漏的保密信息。

2、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 包括但不限于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数据加工治理与中台建设 项目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等相关的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数据加工治理与中台建设 项目保密信息；

(2) 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行业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3、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 能够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 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披露的信息。

4、 乙方同意只在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数据加工治理与中台建设 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

(1) 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并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乙方为本合作的目的确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如乙方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员工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乙方应保证这些雇员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4) 如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数据加工治理与中台建设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销毁或删除；如甲方要求返还的，乙方应将相关信息载体返还给甲方。

5、 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 双方确认，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数据加工治理与中台建设 项目项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但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权利。

8、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甲方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的，甲方有权依法追偿。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11、 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肆 份，各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日期：2026年1月6日